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游瑛如

訴訟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62,4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